**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五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序号** | **问题** | **是否**  **适用** | **披露要求落实情况** | **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组报告书**  **章节**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章节** | **律师核查情况** | **会计师**  **核查情况** | **评估师核查情况** |
| **一、关于交易方案** | | | | | | | | |
| **1-1** | **支付方式** |  |  |  |  |  |  |  |
| **1-2** | **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  |
| **1-3** | **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  |  |  |  |  |  |
| **1-4** | **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 |  |  |  |  |  |  |  |
| **1-5** | **业绩奖励** |  |  |  |  |  |  |  |
| **1-6** | **锁定期安排** |  |  |  |  |  |  |  |
| **1-7**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  |  |
| **1-8** | **交易必要性及协同效应** |  |  |  |  |  |  |  |
| **二、关于合规性** | | | | | | | | |
| **2-1** | **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  |  |  |  |  |  |  |
| **2-2** | **产业政策** |  |  |  |  |  |  |  |
| **2-3** | **重组条件** |  |  |  |  |  |  |  |
| **2-4** | **重组上市条件** |  |  |  |  |  |  |  |
| **2-5** | **标的资产——行业准入及经营资质** |  |  |  |  |  |  |  |
| **2-6** |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  |  |  |  |  |  |  |
| **2-7** | **标的资产——资金占用** |  |  |  |  |  |  |  |
| **2-8** |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  |  |  |  |  |  |  |
| **2-9** | **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  |  |  |  |  |  |  |
| **2-10** | **信息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豁免** |  |  |  |  |  |  |  |
| **2-11** | **整合管控风险** |  |  |  |  |  |  |  |
| **2-12** | **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  |  |  |  |  |  |  |
|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 | | | | | | | |
| **3-1** |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  |  |  |  |  |  |
| **3-2** |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  |  |  |  |  |  |
| **3-3** | **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  |  |  |  |  |  |
| **3-4** |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  |  |  |  |  |  |
| **3-5** | **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  |  |  |  |  |  |  |
| **3-6** | **商誉会计处理及减值风险** |  |  |  |  |  |  |  |
| **四、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 | | | | | | |
| **4-1** | **行业特点及竞争格局** |  |  |  |  |  |  |  |
| **4-2** |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  |  |  |  |  |  |
| **4-3** | **财务状况** |  |  |  |  |  |  |  |
| **4-4** | **盈利能力** |  |  |  |  |  |  |  |

**填写要求：**

**一、填写规范**

1.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参考“二、核查及披露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和提交《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

2.请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表》“披露要求落实情况”中填写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的章节，在“核查要求落实情况”中填写相关适用事项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材料中的章节（如有）。

3.涉及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事项的，请在《自查表》后添加附件说明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并在《自查表》“核查要求落实情况”中填写相关适用事项对应的附件。

4.相关事项注明为主板或科创板的，适用于特定板块上市公司；如无特别注明，科创板和主板均应适用。相关事项不适用的，原则上无需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附件中进行说明，但需在《自查表》“备注”一栏中写明理由。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亦请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5.请独立财务顾问在审核系统提交首次申报材料时或者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自查表》，《自查表》填报目录为6-8-2，采用可编辑的word格式。

6.《自查表》应由独立财务顾问重组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项目主办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评估师签字，加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7.《自查表》仅列示申报常见问题，以供参考。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规则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如上市公司存在其他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且不属于《自查表》事项的，可对《自查表》进行必要的增补。

本所将根据相关规则的修订，动态更新《自查表》。中介机构填写《自查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完善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所咨询或反映诉求。Email：[shzx@sse.com.cn](mailto:shzx@sse.com.cn)

**二、核查及披露要求**

| **一、关于交易方案**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披露要求** | **核查要求** | **参考规范** |
| **1-1** | **支付方式**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等相关信息；  （2）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的，比照前项要求披露；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如适用）；  （4）置出资产情况、估值及作价的公允性（如适用）；  （5）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换股价格及确定依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异议股东权利保护安排、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等相关信息；  （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六节、第十七节规定的其他披露信息。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要求；  （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转股期限、锁定期等安排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涉及现金支付的，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资金主要来自借款的，核查具体借款安排及可实现性，相关财务成本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涉及资产置出的，核查置出资产的原因及影响，估值及作价公允性；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核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1的规定；  （5）涉及换股吸收合并的，核查换股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案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的合规性，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核查被吸并主体的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转移是否存在障碍；  （6）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评估师应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1，《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六节、第十七节 |
| **1-2** | **募集配套资金**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相当于发行证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包括具体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如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披露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结合行业特点、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论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是否与之相匹配；  （5）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披露相关资金是否用于科技创新领域，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 **1-3** | **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2）如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但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都将发生较大变化，披露未来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36个月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如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36个月内发生变更，或者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审慎核查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依据充分性。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26号格式准则》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 |
| **1-4** | **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内容、业绩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安排等；如业绩承诺涉及净利润指标的，说明净利润计算方式，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业绩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规律；  （3）交易对方是否按照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4）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承诺期内是否具有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业绩承诺的相关协议，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确保承诺履行相关安排的可行性；  （2）核查是否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业绩补偿范围，如涉及，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 |
| **1-5** | **业绩奖励**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计算业绩承诺是否完成时，对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业绩奖励方案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
| **1-6** | **锁定期安排**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  （2）重组上市涉及各主体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  （3）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况；  （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4）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 |
| **1-7**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2）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核查意见。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 |
| **1-8** | **交易必要性及协同效应**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主板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披露本次交易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转型升级的具体情况；如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科创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以及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具体情况。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主板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核查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与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以及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

| **二、关于合规性**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披露要求** | **核查要求** | **参考规范** |
| **2-1** | **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涉及并联审批的，应当明确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十一条 |
| **2-2** | **产业政策**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充分核查。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 |
| **2-3** | **重组条件**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3）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条件。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
| **2-4** | **重组上市条件**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拟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对于发行条件的要求情况；  （2）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对于板块定位的要求情况；  （3）拟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等对于重组上市条件的要求情况；  （4）拟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的相关要求情况。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拟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对于发行条件的要求；  （2）拟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则对于板块定位的要求；  （3）拟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要求；如拟购买资产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核查拟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  （4）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的相关要求。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应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重组办法》第十三条，《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第三条，《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
| **2-5** | **标的资产——行业准入及经营资质等**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  （2）拟购买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拟购买资产涉及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期限、费用标准，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4）拟购买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业准入、经营资质等情况。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采矿权证书，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采矿权证书的具体内容，相关矿产是否已具备相关开发或开采条件；  （2）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未取得，未取得的原因及影响，上市公司是否按照《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八条进行特别提示；  （3）涉及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期限、费用标准，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4）拟购买资产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八条、二十二条 |
| **2-6** |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拟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3）拟购买非股权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如主要资产、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5）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应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2-7** | **标的资产——资金占用**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情况。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和原因、时间、金额、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解决方式、清理进展；  （2）通过向股东分红方式解决资金占用的，标的公司是否符合分红条件，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分红款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3）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清理完毕，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律师、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 |
| **2-8** |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超过200人，披露标的资产符合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持股处理等的相关要求；  （2）发行对象为股东人数超200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200人公司”），披露“200人公司”的合规性；“200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对象数量超过200人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公指引4号》）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为“200人公司”的，参照《非公指引4号》的要求，核查“200人公司”的合规性；“200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4、《非公指引4号》 |
| **2-9** | **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相关交易对方的名称、性质及相关协议安排，该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以及该主体下属企业名目等情况；  （2）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还应当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如有)；  （3）交易对方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应当比照对合伙企业的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涉及合伙企业的，核查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涉及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核查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的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3）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4）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存续期，存续期安排是否与其锁定期安排匹配及合理性。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7 |
| **2-10** | **信息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豁免**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逻辑清晰、简明扼要，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便于投资者阅读；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无法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应当在相关章节中详细说明原因。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2）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3）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已公开信息；  （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则的规定。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会计师应对标的资产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评估师应对标的资产评估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评估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豁免披露的评估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 |
| **2-11** | **整合管控风险**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计划；  （2）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对于公司治理、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对于拟购买资产的控制；  （2）相关分析的依据及合理性。 | 《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
| **2-12** | **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相关议案是否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相关主体按照《重组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规定作出的其他承诺。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  （2）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涉及的重大舆情情况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26号格式准则》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等 |

|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披露要求** | **核查要求** | **参考规范** |
| **3-1** |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  （2）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由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2）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合理性，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评估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 |
| **3-2** |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信息。主要包括：  （1）评估或估值测算时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的预测表格，包括：未来收益现金流量测算表、营业收入预测表、营业成本预测表、销售费用预测表、管理费用预测表、营运资金预测表、折旧摊销预测表、资本性支出预测表等，并结合主要参数的预测过程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的重要信息；  （2）逐项披露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3）预测期内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变化，或者与报告期、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应逐项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4）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资产的，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并说明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报告期内售价水平、可比产品售价水平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并说明销售数量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及未来年度需求增长情况、新客户拓展、现有合同签订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各期销售数量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结合标的资产的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未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  （3）核查并说明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稳定性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4）核查并说明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原材料成本的预测情况、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可替代性、行业进入壁垒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5）核查并说明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结合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水平、构成情况及其与报告期内的差异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重要构成项目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6）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合理性：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过程，是否与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7）核查并说明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情况、未来厂房及产能扩建及更新计划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8）核查并说明折现率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核查并说明相关参数是否反应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是否合理；  （9）核查并说明预测期期限的合理性：结合详细预测期期限及预测期内各年经营业绩增速情况等，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评估期限较长的，核查并说明详细评估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10）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或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如是，核查并测算募投项目未来预计收益及对业绩承诺的影响，并结合募投项目的收益占比、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等，审慎对交易作价中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如否，核查并说明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1）预测数据是否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不同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等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性，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要求。  评估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 **3-3** | **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市场法评估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  （2）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具体包括：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案例来源、可比交易的目的、交易时间、交易股权比例等；  （3）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考虑测算等。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市场法具体评估模型、价值比率的取值依据是否合理；  （2）核查并说明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刻意只挑选有利可比公司，回避真正具有可比性公司进行比较的情况。  评估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 **3-4** |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2）以列表形式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并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基础法估值是否显著低于其他方法的估值结果。如是，核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2）拟购买资产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资产基础法估值与其他方法估值结果的差异不大的，是否存在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3）核查标的资产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评估增值率情况，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核查评估增值类科目的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评估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 **3-5** | **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以列表形式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评估结果、估值结果或者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2）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等情况，对比可比交易情况，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如使用了两种及以上的评估或估值方法的，分析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  （4）资产定价过程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等情况，并对比可比交易情况，核查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4）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评估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 **3-6** | **商誉会计处理及减值风险**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对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及相当与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3）如在前次交易中已确认大额商誉的，披露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2）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3）减值测试依据、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如标的资产为SPV，且在前次过桥交易中已确认大额商誉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对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对商誉占比较高的风险，以及对商誉减值风险的提示是否充分。  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五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 **四、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披露要求** | **核查要求** | **参考规范** |
| **4-1** | **行业特点及竞争格局**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行业周期性，以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情况及发展趋势等；  （4）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5）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的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客观、全面、准确，是否具有可比性，前后是否一致；  （3）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 《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三条 |
| **4-2** |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2）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披露各种销售模式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3）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客户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则应当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4）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  （5）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如有）。 |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拟购买资产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拟购买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拟购买资产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涉及新增客户或供应商的，且金额较大的，核查基本情况、新增交易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涉及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或供应商，核查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 |
| **4-3** | **财务状况**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 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对于重要资产类项目，分析其变动原因以及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的匹配性，对于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商誉等项目，充分论证其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2. 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分析相关原因； 3.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拟购买资产的周转能力； 4. 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分析其对拟购买资产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拟购买资产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核查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2）核查拟购买资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核查拟购买资产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三条 |
| **4-4** | **盈利能力**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披露与行业特征的一致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拟购买资产存在经销模式、线上销售、境外销售等特殊情形的，应当进行针对性分析，并说明终端销售情况；  （2）报告期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因素；  （3）结合拟购买资产所从事主营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分析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4）结合利润构成及资产周转能力等说明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  （6）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及影响原因；  （7）报告期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8）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如存在较大变动的，应当披露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应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 |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拟购买资产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收入季节性、境内外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2）核查标的资产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  （3）核查拟购买资产收入和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4）核查拟购买资产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核查主要影响因素以及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6）对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6号格式准则》第33条 |

注：为方便上市公司填写，上述表格列明了核查要求、披露要求及参考规范，与实际填报的表格格式（正文）略有不同。